

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

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章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的会议材料说明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、鉴证报告内容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针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鉴证报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陈凯先、Zemin Jason Zhang（张泽民）、胡兰

2023 年 1 月 19 日